**文成县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ZJHJ-ZFCG-2023-09** |
| **招标项目：** | **填埋场陈年垃圾处置项目（重）**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招 标 人：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二 采购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和评标 …………………………………………………………9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0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3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填埋场陈年垃圾处置项目（重）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就填埋场陈年垃圾处置项目（重）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HJ-ZFCG-2023-0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万元) | 采购最高限价（单价） | 简要技术要求、内容 |
| 1 | **填埋场陈年垃圾处置项目（重）项目** | 1 | 项 | 760 | 187.262元/吨 |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购领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5月29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注册或登录后的供应商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步骤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流程》）。](http://www.zjzfcg.gov.cn）注册或登录后的供应商即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步骤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本公告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时间期限、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整(以招标公告为准)。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整(**以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以招标公告为准**)。

八、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贸中心29楼评审室（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2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若对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4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线上）。

4.5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大峃镇栖云路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林胜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015059

 质疑联系人：纪玉明

质疑联系方式：13868661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

 传    真：0577-88118617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58722/13868808710

 质疑联系人：林开敏

质疑联系方式：189577173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7-6786015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中心解释为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2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4.1.1资格审查

|  |  |
| --- | --- |
|  |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出具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
| 6)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7）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1.2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附件九 |
|  3） | 业绩 | 附件六 |
| 4) | 企业认证 |  |
| 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七 |
|  8） | 项目组人员名单一览表 | 附件八 |
| 10) | 项目技术方案 |  |
|  11）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4.1.3 商务（报价）标**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1.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中。

**5． 投标报价**

5.1**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现场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设备租赁费及运营费用，运输费及处置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5.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其他专业承包人发生项目界面交叉或需其配合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与其他专业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5.3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5.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设备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5.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此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为防止恶性竞争，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中投标总价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中各种设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5.6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投标有效期**

**6.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中有不良记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有不良记录的；**

3.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8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 服务的质量水平、设备的先进性和配套的齐全性；

（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投标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 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

（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在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日2000元的标准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招标人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设备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投标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5**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具体行业类别及企业规模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　　　同**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经 (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公开招标文件在 年 月 日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成交人响应文件 (含澄清内容)

d. 变更补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澄清修改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22日前向甲方提供全套结算资料及支付凭证，每月按甲方实际工程量支付实际结算款的90%，每满三个月后返还5%，余款5%待合同期满返还，支付前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进度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供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数量结算。数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结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实施，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 6.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税费**

 9.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违约终止合同**

 10.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在甲方根据第10.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转让和分包**

 12.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4.1.2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向 温州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通知**

 15.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其他约定事项：无**

**1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8)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时间及地点：时间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

（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价格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完成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元/吨 |
| 投标报价（大写） |  元/吨 |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人工成本费（包括保险费、培训教育费、用餐费等）；现场日常运营管理费，水电费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设备租赁费及运营费用，运输费及处置费、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2.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不按要求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总 计 价 |  |

注：1. 供应商根据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的组成逐项列出，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1.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商务偏离和技术规格偏离必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组织的）；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六**

**根据投标人近两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垃圾处置）**

**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提供合同扫描件和提供处置企业的环保合格审批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计入技术部分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
| 资格证书号 |  | 岗位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注：本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项目组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法人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供应商）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  |
| --- |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承诺函**（采购人）：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特此承诺！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项目名称：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地址：文成县大峃镇东城村和尚垟

项目总投资：7600000元。

**2、项目来源**

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文成县大峃镇东城村和尚垟，距县城中心约5km，中心坐标东经120.134685°，北纬27.778768°。填埋场调查面积约65048平方米（97.6亩），其中填埋区占地面积约30330平方米（45.5亩）。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属于山谷型填埋场，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和二期的总设计库容为81万m³。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年限为2009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共计填埋时间约11年。

2022年，根据《关于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与《浙江省生活垃圾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为消除填埋场造成的环境影响，现开展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3、治理目标**

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面积约65048平方米（97.6亩），其中填埋区占地面积约30330平方米（45.5亩），垃圾填埋量约为46.9万m3（约51.15万吨，本项目分期实施：每天不少于五百吨的垃圾处置量，按实结算。根据前期资料，拟采用垃圾筛分及资源化治理方案对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全面综合异位治理。通过对填埋垃圾的开挖、筛分、焚烧和组分的综合利用，控制二次污染，实现垃圾污染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填埋场场界（填埋垃圾与原状土交界处）需要全面消除污染，清理至场地原状土，并为后期的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做好基础工作。填埋场内所有的污染物（腐殖土、渣砾、塑料、金属、渗滤液等）全部实现无害化治理或资源化利用；填埋场场界需要全面消除污染，垃圾全部分类处理或消纳，本场地无垃圾残留。同时，对填埋场北向粪便污水调节池、涉疫垃圾设备消杀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全面实现无害化治理。

**4、暂估工程量**

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体量约为46.9万m3，重量约为51.15万吨。其中：挖方工程约46.9万m3；筛分工程约46.9万m3；可燃物（塑料等筛上轻质物、腐殖土）焚烧工程约43.15万吨；渣砾消纳处置工程约6万吨；玻璃、金属和电池综合处置工程约2万吨；在处理期内（初步按有效工期39个月计），填埋场渗滤液总处理量约为31.1万吨；同时根据工程需要的配套填埋气导排工程、临建工程、环保工程等。

**5、执行标准**

1.设计处置工程的垃圾处理量为500 m3/d（1套筛分能力为600 m3/d），要求渣砾含杂质率（重量指标）<3.0%，金属选出率（重量指标）>95%，电池选出率（重量指标）>95%，玻璃选出率（重量指标）>90%。

2.渣砾消除污染，实现资源化利用。

3.可燃物实现连续稳定焚烧，最终处理过程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4.玻璃和金属消除污染，实现资源化回收利用。

5.垃圾渗滤液出水水质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规定。

6.雨污废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恶臭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15m高空排放）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车间内部空气质量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

**6、计划总工期**

计划施工周期为39个月（签订中标合同后开始计算）。

**7、其他**

（1） 因本项目税收必须在文成当地缴纳，中标单位公司或分子公司不在文成本地的须在文成本地设立分子公司。

（2）项目工程量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3）场调、环评、可研等费用37万元，监理费用105万元，粪便污水调节池改造提升10万元，涉疫垃圾设备消杀中心改造提升80万元，总计232万元，上述费用列入项目总预算，该部分费用不可竞价，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今后项目费用列支由中标人支付。

(4)后期中标方需要与采购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解决相关款项的支付问题及相关代管事宜。

（5）2辆4.5吨以下箱式货车所有权归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90分（权值90%），商务标（报价）10分（权值1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90分（权值9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8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两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垃圾处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和提供处置企业的环保合格审批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企业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提供焚烧处置许可证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7分 |
| **技术（82分）**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或给排水）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或给排水）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注：响应文件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相关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1、2两项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到岗到位。** | 5分 |
| 项目组成员 | 1、投标人所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机电、机械类相关专业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2、投标人所拟派的电工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书的得1分；**注：1、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到岗到位。** | 9分 |
| 综合处置运输 | 为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处置距离近、环境敏感性小的得6-9分；为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处置距离较近、环境敏感性较小的得3-6分；为防止二次污染，综合处置距离较远、环境敏感性较大的得0-3分。 | 9分 |
| 垃圾焚烧分方案 | 根据对垃圾焚烧方案的全面、科学、清晰和可行性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思路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6-9分；方案思路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 9分 |
| 环保方案 | 根据对环保方案的全面、科学、清晰和可行性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思路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6-9分；方案思路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 9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科学、清晰和可行性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思路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6-9分；方案思路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 9分 |
| 应急响应便捷性 | 针对渗滤液应急处理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措施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6-9分；措施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措施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 9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后期服务承诺内容等进行评分。（0-4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4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评分。措施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高的，得6-9分；措施比较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高的，得3-6分；措施不够全面、科学、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0-3分； | 9分 |
| 本地化服务 | 公司设在文成县本地的或文成县设有分（子）公司的或承诺中标后承诺在文成设立分（子）公司的得10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0分 |
| **注：技术部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2、商务评分（10分）（权值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187.262元/吨）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得分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由抽签来决定排名的优先）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